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吳郁慧

電話：(02) 2191-0189轉2743

傳真：(02) 2389-6239

電子信箱：yufi@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17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0500147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11000000F\_10500147970A0C\_ATTCH1.pdf、A11000000F\_10500147970A0C\_ATTCH2.doc、A11000000F\_10500147970A0C\_ATTCH3.docx)

主旨：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一〇五年八月五日生  
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5年8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069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本部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本部人事處任免科(含附件)、本部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本部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法醫研究所 1050817



1050021682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許偉瑤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hsurinoa@dgp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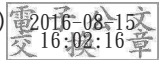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50050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E004814\_1\_1514495474925.doc、105E004814\_2\_1514495474925.docx)

主旨：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  
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一〇五年八月五日生  
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  
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  
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  
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法務部 1050815



10500147970

##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附表八

項 目	補助基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 制	說明：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一、表列各項補助發生時符合請領學校申請。但補助者，其申請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p>一、支給對象及條件</p> <p>(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p>(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p> <p>(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p>二、請領表列各項驗戶口名簿，書或死亡證明書，經行民間團體驗證</p> <p>三、因案停職人員項補助之事實本機關或學校時之規定計算</p> <p>四、結婚雙方同為助。</p> <p>五、因早產申請生二十週以上但</p> <p>六、申請(外)祖無子女或子女謀生，因而必為限，其補助</p>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薪俸額	<p>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p> <p>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p> <p>(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p> <p>(二)無力謀生。</p>
	子女死亡	三個月薪俸額	<p>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p> <p>(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p>

附表八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說明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u>胎兒產出時</u>，<u>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u>但未滿三十七週。</p>	<p>說明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u>妊娠週數大於二十週</u>，<u>小於三十七週</u>生產。</p>	<p>一〇五年八月三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中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將早產定義為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爰酌作文字修正。</p>